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报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4)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5)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6)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9) 业务（执业）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11) 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0 人，注册会计师 37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

(12)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情况（经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65,622.8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8,493.6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376.19 万元。

(13)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情况：2020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76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医药；食品。收费总额 7,204.5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455.32 万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顺华先生，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5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晔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2 家。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吴霆先生，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4 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